####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本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及提昇生活品質。爰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自治規則,共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學校場地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人資格、申請活動類型及申請不予核准之例外情形。(草案第三條)
- 四、使用學校場地之申請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使用學校場地之收費標準,及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之處理程序。(草 案第五條)
- 六、學校場地收入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或因申請人個別因素改期或終止使用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得減免場地使用費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使用學校場地作為營利使用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場地申請核准前對外發表之限制。(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設施,或另接水、電及通訊設施,應先取得學 校同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場地事前佈置及事後回復原狀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申請人之管理注意義務。(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申請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致本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對申請人之求償權利。(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多人申請同時段、同場地之處理原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訂定目的及依據。
(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花蓮縣公	
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	
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及提昇	
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範圍,指本	學校場地之定義。
校所屬之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	
視聽教室、南區電腦研習中心、電	
腦教室、圖書館(一樓)、圖書館	
(二樓)、普通教室、操場、戶外籃	
球場及設施。	
第三條 凡一般民眾、機關或人民團	申請人資格、申請活動類型及申請不
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或社	予核准之例外情形。
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本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予核准,已核准者即日停止或延期	
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	
補償: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四、上級機關或政府急需使用時。	
五、毀損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	
宜使用者。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	
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情事,申	
請人所繳各項費用全數退還。	
第四條 申請本校場地者,應填具申	使用學校場地之申請程序。
請書 (附表一),並於使用七日前	
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同	
意並繳清所有用費及保證金後始	
得使用;但特殊情形,經本校核准於	
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不在此限。	
如屬團體定期定時借用者,得	

說 明 條文 逐月於使用前繳清當月所有費用。 使用學校場地之收費標準, 及場地毀 第五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 捐或遺失公物之處理程序。 與設備維修,本校得視地理區位、 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 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附表二)。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 回復原狀後並與學校交接確認無待 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 毁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 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 償者,本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 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第六條 本校場地使用收入,依規定 學校場地收入之處理程序。 解繳縣庫,納入本校基金辦理。 第七條 本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 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或因 借時,於使用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 申請人個別因素改期或終止使用之處 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 理程序。 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前項所稱特殊事由,以影響學 校行政及教學時為限。 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 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 三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 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得減免場地使用費之情形。 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 水電費。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 動。 二、縣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 為之活動。 三、縣府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 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 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四、本校社區及家長會舉辦社區文 教、體育性活動。 五、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得依據 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第九條 申請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 | 使用學校場地作為營利使用之處理程

條文	說 明
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	序。
蓋驗票章。	
第十條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	明定場地申請核准前對外發表之限
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	制。
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	
(協)辦單位。	
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	
處,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始	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設施,或另接
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或空調等	水、電及通訊設施,應先取得學校同
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	意。
設施。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	場地事前佈置及事後回復原狀相關規
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	定。
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	
本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	
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	
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第十三條 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	申請人之管理注意義務。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	
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	
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場地人員	
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本校人員	
之指導監督。	
第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之故	明定申請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
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	利,致本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對
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	申請人之求償權利。
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於其賠償	
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第十五條 學校場地若同時段有多人申	多人申請同時段、同場地之處理原
請,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人申	<b>則</b> 。
請長期使用致使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上去拉波信物四半月然为京、社	
時,由本校進行協調或抽籤決定,結	
果由本校統一公告之。	Land the state of the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四條附表草案逐條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花蓮縣 <b>立玉里</b> 國民 <b>中</b> 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本辨路場場地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i	切用書 書
活動名稱		参 加 人 數		
場地使用費	元	整保證金	元整	
使用時間		日時起至民國 年		
茲向貴校申		·	遵守「花蓮縣立	
<b>玉里</b> 國民中學場	<b>易地使用管理辨法」之</b>	.相關規定,如有違	反任一規定者,	
願意立即停止使	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達	艮還。		
此致				
花蓮縣立五里國民中學				
中	華民國年	月	日	
承辦人	會辦單位	總務主任	校長	

#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五條附表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類 別 收費基準 水電費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備 註	場地使 用收費 標準表	
學生活動 中心(體育館) 一千五百元/時四百元/時 場地使用收費基準_	學	
一	1,	
南區電腦 五百元/時 二百元/時 二百元/時 明、音響、空調或其 他水電等設備。如	以其	
電腦教室 五百元/時 二百元/時 應依照水電費的百分之五十繳交。		
四、凡使用場地需預演員 (一樓) 五百元/時 二百元/時 預先練習者,依第二 款規定辦理。 五、保證金之收取,不得	=	
圖書館 (二樓) 五百元/時二百元/時倍。 六、本校於農曆春節期間	=	
<b>普通教室</b> 一百元/時 五十元/時 露營。		
操 场 五百元/時 二百元/時		
户外籃球場 二百元/時		

###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花蓮縣公立國 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 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及提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範圍,指本校所屬之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 視聽教室、南區電腦研習中心、電腦教室、圖書館(一樓)、圖 書館(二樓)、普通教室、操場、戶外籃球場及設施。
- 第三條 凡一般民眾、機關或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或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本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即日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四、上級機關或政府急需使用時。
  - 五、毀損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情事,申請人所繳各項費用全數退還。

- 第四條 申請本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附表一),並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繳清所有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特殊情形,經本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不在此限。
- 如屬團體定期定時借用者,得逐月於使用前繳清當月所有費用。 第五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得視地理區位、 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附表 二)。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並與學校交接確認無待解 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 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本校得於該保證 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 第六條 本校場地使用收入,依規定解繳縣庫,納入本校基金辦理。
- 第七條 本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於使用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 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前項所稱特殊事由,以影響學校行政及教學時為限。

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 三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 退還。

- 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 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水電費。
  -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 二、縣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
  - 三、縣府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 四、本校社區及家長會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 五、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 第九條 申請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 蓋驗票章。
- 第十條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 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協)辦單位。

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 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 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 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 中扣抵。
- 第十三條 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 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本校人員之指導監督。

- 第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 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於其 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 第十五條 學校場地若同時段有多人申請,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人 申請長期使用致使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進行協調或抽 籤決定,結果由本校統一公告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一:

###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簽章)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 加 人 數	
場地使用費	元整	保 證 金	元整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月日
使用時間		時止	
	(每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茲向貴校申請使用

場地,自願遵守「花蓮縣

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任一規定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

此 致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辨人 會辦單位 總務		校長

附表二:

##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水 電 費 (新臺幣:元)	備註
學生活動中心 (體育館)	一千五百元/時	四百元/時	一、本收費標準參考「花蓮縣公立國民 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訂之。 二、使用收費係以小時為計算費用,不
視聽教室	五百元/時	二百元/時	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三、水電費為使用場地照明、音響、空 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如未使用空
南區 電腦研習中心	五百元/時	二百元/時	調設備者,仍應依照水電費的百分 之五十繳交。
電腦教室	五百元/時	二百元/時	四、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 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五、保證金之收取,不得超過場地使用
圖 書 館 (一樓)	五百元/時	二百元/時	費之二倍。 六、本校於農曆春節期間校園不提供觀 光民眾露營。
圖 書 館 (二樓)	五百元/時	二百元/時	
普通教室	一百元/時	五十元/時	
操場	五百元/時	二百元/時	
戶外籃球場	五百元/時	二百元/時	